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冷氣電費說明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**每度電費計算公式為：(A+ B+ C)\*1.3 (小數點無條件進入)**

備註：加收0.3是作為冷氣維護與汰舊基金，因本校另收定額之冷氣維護與汰舊基金，故未再乘1.3。

* 1. A＝流動電費，以臺電公司夏月（6、7、8、9月）高壓供電周一至周五尖峰時間（07:30-22:30）每度電價收取標準計。
  2. B＝基本電費部分，每度B元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：以夏月（6、7、8、9月）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（6、7、 8、9月）使用度數總和 。

C＝超約附加費部分，每度C元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：以夏月（6、7、8、9月）超約附加費總和除以夏月（6、7、 8、9月）使用度數總和。

數據說明:

1. 以本校106年8月、9月及 107年6月、7月用電資料為數據。
2. A＝流動電費以107年4月1日起實施之台電電價表為3.29元。
3. B＝基本電費部分，經計算每度1.13元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。
4. C＝超約附加費，經計算每度0.91元（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）。
5. **A+B+C=**5.33元，**小數點無條件進入，每度冷氣電費為6元。**